

泉州市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

（ 2021-2030年 ）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2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
第三节 规划期限	4
第四节 规划范围	4
第二章 目标和布局	5
第五节 规划目标	5
第六节 规划布局	6
第三章 各阶段发展任务和内容	8
第七节 第一阶段发展任务和内容	8
第八节 第二阶段发展任务和内容	9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12
第九节 环境影响因素	12
第十节 环境保护要求	12
第十一节 环境保护措施	1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5
第十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体系	15
第十三节 建立综合服务和基础配套体系	15
第十四节 构建科技合作与支撑保障体系	16
第十五节 创建生态环境保护与监测体系	17
第十六节 积极招商引资和构建投资体系	17
第六章 附则	19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19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	19
附图	20
附表	22

前 言

泉州市海域面积11360平方千米，海岸线长541千米，大小岛屿208个，有泉州湾、湄洲湾、深沪湾、围头湾四个港湾，深水良港多，可建万吨以上的深水泊位123个，其中肖厝港和斗尾港是世界不多、中国少有的天然良港。泉州市也是福建省主要渔业区，主要水产生物有500多种，其中经济鱼类近百种，贝、藻类200多种。泉州市拥有优越的海域资源和丰富的渔业资源，开展深远海养殖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福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泉州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加快建设“海上泉州”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泉州市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精神，加快泉州市渔业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促进泉州市海水养殖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推动泉州市深远海养殖朝着绿色、健康、高效和可持续发展方向，形成海上“蓝色粮仓”，为渔民转产转业和增产增收提供科学的指导依据，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七中全会、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海洋生态保护优先,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坚持试点先行,践行创新理念,强化科技引领,发展先进设施渔业,积极探索水产养殖业走向离岸深远海养殖的发展路径。以建设泉州市海洋经济强市为总目标,积极拓展泉州市深远海养殖海域,在深远海再造一个具有福建特色的现代化、集约化、高品位、高质量的“海上蓝色粮仓”。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规划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对深远海域范围和规模进行全面科学规划,将海区合理划分成若干个规划单元,根据各规划单元的环境和地理特征(水深和离陆距离)因地制宜地进行规划;按相关技术规范系统开展环境和地形地貌、水文气象资料调查和分析,在全面掌握环境和自然条件现状的情况下科学设计养殖品种、养殖装备、管理模式。

（二）坚持生态优先与高效养殖相结合。科学划定养殖规模、设置养殖方式、合理配置养殖品种，实现多营养层级的综合生态养殖模式，保持海洋生物多样性，将养殖业对海洋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同时，合理设定各养殖单元的养殖密度（产量），实现高效养殖，在保证生态优先的条件下最大程度地发挥海域空间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坚持安全优先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结合各规划海区的地理环境条件，以安全为最大前提，设置多个船舶紧急停靠、避风避险点，科学设计养殖目标（目标台风和波浪等级），科学选择养殖设施类型和养殖管理装备、合理选择既符合海区环境条件又满足市场需求的养殖品种、因地制宜规划养殖管理模式等，尽最大可能兼顾安全和经济效益。

（四）坚持创新引领与适用技术相结合。充分考虑恶劣海况下的养殖管理作业要求以及根据海区环境特点开发新的养殖品种、养殖饲料的发展目标，在稳定发展中小型养殖设施及经济适用型技术装备基础上，推广大型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的养殖平台、深水大网箱、养殖工船等，应用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等现代技术，实现深远海海域名优水产品养殖。

（五）坚持协调发展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兼顾考虑各规划单元的行政区域地理划分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管控要求，实现多规合一的规划要求。同时根据各海区的自然环境（如海流、水温等）条件和市场需求，科学规划，既保证各海区自然环境能满足对应主导养殖品种生物学特性要求，也保证各海区养殖生产能有自己的特色，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确保养殖生产取得更好经济效益。

第三节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10年，即2021-2030年，分为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1-2025年；

第二阶段：2026-2030年。

第四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北起泉州市与莆田市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南至泉州市与厦门市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向海一侧至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至20米等深线（局部海域允许水深超过15米），且适合开展深远海养殖的海域。本次泉州市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拟规划面积约为151平方千米（见附图）。

第二章 目标和布局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发展“安全、绿色、高效、经济”的深远海养殖生产为目标，以优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提升水产品质量为前提，以现代养殖装备和科技创新为支撑，科学规划深远海域养殖区，筛选适宜养殖品种和养殖平台。到2030年，规划用海面积约15132公顷，发展深远海养殖平台360台套和深水抗风浪网箱2000个，开展鱼贝藻类混养；布局分布式渔光互补、渔旅融合等多功能平台；建设多个深远海养殖综合服务基地和8个船舶紧急停靠、避风和物资补给点。预计至2030年可增加高值海洋水产品产量约130万吨，产值约1300亿元。

通过本次规划的实施，使泉州市逐步构建一个集养殖（养殖方式多样化）、滨海休闲旅游（主要是海钓、海岸休闲旅游等）、产品加工、能源供给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深远海养殖模式；促进泉州市深远海养殖装备技术水平和产业发展实力逐步提升，水产养殖结构和产业布局逐渐优化，从而推动泉州市深远海养殖业的绿色发展、提质增效和渔民增收，使泉州市成为福建省乃至全国具有代表性的深远海养殖水产品生产基地、现代渔业产业发展的示范区。

（二）阶段目标

1. 第一阶段（2021-2025 年）目标

规划用海面积5591公顷，计划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共735个，深远海养殖平台130台（套），开展鱼贝藻类混养，布局分布式渔光互补、渔旅融合等多装备多功能养殖平台；拟建设以泉州市泉港、惠安、石狮和晋江4个渔港经济区为主的深远海养殖综合服务基地。新建4个船舶临时停靠、避风和物资补给点。

2. 第二阶段（2026-2030 年）目标

规划养殖用海面积9541公顷，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共1265个，深远海养殖平台230台（套），开展鱼贝藻类混养，布局分布式渔光互补、渔旅融合等多装备多功能养殖平台；拟建设以泉州市泉港、惠安、石狮和晋江4个渔港经济区为主的深远海养殖综合服务基地。新建4个船舶临时停靠、避风和物资补给点。

第六节 规划布局

根据本次规划的总体目标，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洋生态红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拟选海域水深、水质等自然条件和泉州市海水养殖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规划将采用“三环湾、四基地、七区域、八站点”的总体布局（见附图）开展泉州市深远海养殖规划。

（一）三环湾

“三环湾”指的是围绕环湄洲湾南岸地区、环大港湾地区和环深沪湾地区外围深远海域发展养殖。

（二）四基地

“四基地”是指以泉州市规划建设4个渔港经济区的大型渔港为依托，在规划的深远海养殖区周边沿岸建设集冷链加工物流、远洋渔业配套、海洋生物制药与科技、渔旅观光、海鲜美食、能源供给、垃圾处理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等为一体的深远海养殖

综合服务基地，分别以泉港诚峰一级渔港、惠安崇武中心渔港、石狮祥芝中心渔港、晋江深沪国家中心渔港为基地，并结合周边其它一级、二级、三级渔港来整合建设渔港经济区。

（三）七区域

“七区域”是指七块深远海规划养殖区域，分别为泉港峰尾镇东侧深远海规划养殖实验区、惠安大港湾外深远海养殖规划养殖区、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深远海规划养殖区Ⅰ、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深远海规划养殖区Ⅱ、晋江深沪湾外深远海规划养殖区Ⅰ、晋江深沪湾外深远海规划养殖区Ⅱ和晋江金井镇外海深远海规划养殖区。

（四）八站点

“八站点”指的是以沿岸一级、中心渔港为依托，为应对自然灾害（台风）和突发意外，保障深远海养殖和海钓等休闲旅游中的人员安全，并兼顾物资转移，在规划深远海养殖区域的近岸，建设8个船舶停靠（紧急避险、避风）和物资补给点，分别位于泉港诚峰一级渔港、惠安前内一级渔港、惠安崇武中心渔港、石狮祥芝中心渔港、石狮东浦一级渔港、石狮梅林一级渔港、晋江深沪国家中心渔港、晋江围头一级渔港。

（五）多装备多功能

“多装备多功能”是指深远海养殖设施的多样化，即结合各深远海养殖区的水深条件和养殖需求，在满足相应水深、养殖环境容量等条件的基础上，在各深远海养殖区域内主要布置一定数量的深远海养殖平台（如大型网箱养殖平台、养殖工船、桩基式围栏养殖平台、浮式养殖平台、潜浮式养殖平台、坐底式养殖平台等）、深水抗风浪网箱等深远海养殖装备，可开展鱼贝藻类混养。同时结合养殖布置，兼容规划分布式渔光互补项目、渔旅融合项目等，保障深远海养殖能源供应和促进渔业与海上旅游开发建设等。

第三章 各阶段发展任务和内容

第七节 第一阶段发展任务和内容

（一）规划任务

第一阶段规划（2021-2025年），规划用海面积5591公顷，计划投放深远海养殖平台130台（套）和深水抗风浪网箱735个，开展鱼贝藻类混养。拟建设以泉州市泉港、惠安、石狮和晋江4个渔港经济区为主的深远海养殖综合服务基地。新建4个船舶临时停靠、避风和物资补给点。

（二）规划内容

1. 海水养殖

各深远海规划养殖区水深在15-30米，可开展深远海养殖平台、深水抗风浪网箱，可选择金枪鱼、石斑鱼、大黄鱼、鲍鱼、三倍体牡蛎等高价值品种。

计划在泉港峰尾镇东侧深远海规划养殖实验区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2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台（套）；计划在惠安大港湾外深远海规划养殖区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09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0台（套）；计划在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深远海规划养殖区 I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63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11台（套）；计划在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深远海规划养殖区 II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234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41台（套）；计划在晋江深沪湾外深远海规划养殖区 I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07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19台（套）；计划在晋江深沪湾外深远海规划

养殖区Ⅱ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63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11台（套）；计划在晋江金井镇外海深远海规划养殖区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47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6台（套）。

2. 综合服务基地

根据规划养殖区的实际情况，依托规划养殖区周边的渔港、码头、海岛等资源，开展以“生产运作+旅游休闲”的模式进行建设。要充分利用周边沿岸的泉港诚峰一级渔港、惠安崇武中心渔港、石狮祥芝国家中心渔港、晋江深沪国家中心渔港为基地建设地方渔港经济区、海洋生物科技园以及规划投放的深远海养殖平台等渔业生产资源，并结合惠屿岛渔旅休闲区、崇武旅游休闲区等滨海旅游资源，分别建设深远海养殖综合服务基地，从而不断延长产业链，增加规划区深远海养殖产业的综合效益，带动产业升级。

3. 船舶临时停靠、避风和物资补给点

为方便日常生产作业，降低生产成本，并在台风等极端天气的情况下，方便养殖船舶可以临时停靠和养殖物资存放补给，减少经济损失，规划依托沿岸泉港诚峰一级渔港、惠安崇武中心渔港、石狮祥芝国家中心渔港、晋江深沪国家中心渔港，在上述四个渔港各建1个船舶紧急停靠和物资补给点，进一步提高规划区养殖生产的效率和安全性。

第八节 第二阶段发展任务和内容

（一）规划任务

在规划第一阶段的基础上，规划第二阶段（2026-2030年）拟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共1265个，深远海养殖平台230台（套），可开展鱼贝藻类混养；布局分布式渔光互补、渔旅融合等多功能养殖平台；拟建设以泉州市泉港、惠安、石狮和晋江4个渔港经济区为主的深远海养殖综合服务基地。新建4个船舶临时停靠、避风和物资补给点。

（二）规划内容

1. 海水养殖

结合第一阶段规划布局经验，各规划区可进一步优化投放深远海养殖平台和深水抗风浪网箱来开展深远海养殖，可选择金枪鱼、石斑鱼、大黄鱼、鲍鱼、三倍体牡蛎等高价值品种。

结合第一阶段实际开发建设情况，在进一步完成第一阶段规划任务和内容的基础上，计划在惠安大港湾外深远海规划养殖区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28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3台（套）；计划在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深远海规划养殖区Ⅰ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57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8台（套）；计划在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深远海规划养殖区Ⅱ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77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68台（套）；计划在晋江深沪湾外深远海规划养殖区Ⅰ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204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38台（套）；计划在晋江深沪湾外深远海规划养殖区Ⅱ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56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9台（套）；计划在晋江金井镇外海深远海规划养殖区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243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44台（套）。

2. 综合服务基地

在第一阶段发展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构建完善的深远海养殖产业链，带动产业升级，各深远海规划养殖区要进一步充分利用沿岸渔港、码头、育苗场，以及第一阶段规划投放的深远海养殖平台等渔业生产资源，并结合永宁黄金海岸等周边海域滨海旅游资源，更深入地建设泉港、惠安、石狮和晋江4个渔港经济区，充分利用泉港诚峰一级渔港、惠安崇武中心渔港、石狮祥芝国家中心渔港和晋江深沪国家中心渔港、惠安前内一级渔港、石狮梅林一级渔港、东浦一级渔港、石狮伍堡和东店二级渔港、石狮蚶江石湖和永宁沙堤三级渔港以及周边二级、三级渔港，打造4处深远海养殖综合服务基地（集水产品冷藏加工、物流仓储、海洋生物科技、养殖平台休闲海钓和海岛旅游、船舶维修、渔业安全生产监控、垃圾收集清运等数字化管理等功能）。

3. 船舶临时停靠、避风和物资补给点

为方便日常生产作业，降低生产成本，并在台风等极端天气的情况下，方便养殖船舶可以临时停靠和养殖物资存放补给，减少经济损失，规划依托沿岸的惠安前内一级渔港、石狮东浦一级渔港、石狮梅林一级渔港、晋江围头一级渔港，在上述四个渔港各建1个船舶紧急停靠和物资补给点，进一步提高规划区养殖生产的效率和安全性。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节 环境影响因素

根据养殖规划的特征，从海洋水环境、海洋生态环境、海洋沉积物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海域环境承载力（养殖环境容量）以及社会环境等方面识别出规划的主要影响因素。

施工期对海洋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养殖设施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泥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船舶产生的机舱油污水；施工船舶和机械产生的废气、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船舶的突发溢油风险等。

运营期对海洋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以及深远海养殖尾水排放；养殖船舶噪声；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养殖设施清理废物、废弃养殖设施等。这些影响周期较长，贯穿于整个运营期。此外，鱼贝类病害风险、养殖船舶等突发的溢油风险对周边海域环境的影响。

另外，非污染要素主要为养殖设施平台以及抗风浪深水网箱等养殖设施造成的海洋水文动力、海洋地形地貌改变及海洋生态环境变化等。

第十节 环境保护要求

规划阶段，重点合理选划深远海养殖海区，避让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滨海湿地、海洋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与当地

海洋功能区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环境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做好衔接；制定合理的规划布局，尽量避开在航道、港区、锚地、通航密集区、军事禁区、海底电缆管道通过的区域以及与其他开发、保护相冲突的海区选划布局，避开采砂区、倾废区、排污管道等相互影响区域等。尽可能减少对海洋水环境、海洋生态环境、海洋沉积物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海域环境承载力（养殖环境容量）的影响。

施工阶段，合理安排工期、工序，处理好施工生活和施工污水等；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等，防治噪声污染；加强施工垃圾以及废弃物的收集处理。

营运阶段，要优化养殖结构和品种，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适当布局贝藻混养，充分采用生态饵料，推广生态养殖，加强养殖污染治理与监管；要加强台风、风暴潮以及溢油事故风险和周边航道通航安全风险的防范意识，制订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

第十一节 环境保护措施

本规划必须全面考虑环境影响因素和环境保护要求，养殖设施的投放均需经过严格的工程可行性分析、海域使用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科学论证，养殖活动产生的生活废水以及固体废物等均统一收集后上岸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养殖尾水和废物采取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监测点等敏感目标的影响。养殖过程中应科学控制养殖密度，充分采用生

态饵料，进行生态养殖。关注鱼类病害防治，遵循“防重于治”的原则，采用健康养殖。加强规划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涉及船舶的通航安全评估，加强对作业船舶的管理和调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风险的发生。

严格执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制度，全面开展规划项目生态环保设计、环境监理和施工期及运营期海洋环境监测，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加大对规划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规划深远海养殖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全过程都要落实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保障深远海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在认真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规划实施可行。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体系

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管理职责，担负起本规划组织实施和指导责任。同时要与其他部门建立合作联动机制，共同推进本规划的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政府统一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及时处理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部门交叉问题和矛盾。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协同相关部门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海治渔。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尽快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便于解决深远海养殖发展过程中实际问题。同时，还应加强宣传渔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深远海养殖的有序发展，加强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确保现有海洋资源持续利用，为发展海洋经济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第十三节 建立综合服务和基础配套体系

建立和完善深远海养殖综合服务体系需要各行业各级部门的共同重视和大力支持。建立以政府职能部门服务为主导，深远海养殖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为骨干，养殖户合作组织服务为主体，物流服务为补充的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深远海养殖海区开发、利用的服务体系；健全优良种苗繁育推广服务体系；完善水产品供求信息服务体系；健全水产养殖技术服务体系；健全水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体系；健全水产品加工销售服务体系。

在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的海区，必须做好养殖区域的防浪滞流及大规格鱼种培育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在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对海洋自然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较少的各发展阶段详细具体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此外，在泉州市重点发展深远海养殖的地区，应加强种苗繁殖、饲料生产、水产品加工基地和病害防治的基础设施建设，以保障深远海养殖产业化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十四节 构建科技合作与支撑保障体系

必须坚持依靠科技创新，集中各有关科技力量进行联合攻关。重点解决深远海养殖设施设计、养殖技术和苗种培育、病害防治、饲料开发、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等关键技术；积极引进和推广深远海养殖的高新技术，普及健康养殖模式，有效预防和控制病害；抓好养殖主导品种和养殖新技术的攻关以及推广应用；加强技术培训，大力培养深远海养殖的

专业人才，提高养殖从业人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组建深远海养殖的信息网络和各种养殖协会，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第十五节 创建生态环境保护与监测体系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深远海养殖发展相协调，应注重提升保护意识，完善保护标准，健全环保法制，采取保护措施，加大环保力度；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握海洋生态系统特征，统筹海洋诸要素，统筹海洋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最终实现泉州市深远海养殖业的绿色、健康发展。

建立深远海养殖区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对养殖区域的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同时，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政府部门对深远海养殖和海上作业的指导能力、监管能力和海上救护能力。同时，推广渔业安全管理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海上养殖安全生产的领导。

第十六节 积极招商引资和构建投资体系

通过政府引导支持、企业介入、风险投资等途径多渠道筹集资金投入，鼓励跨行业、跨地域参与深远海养殖。在重点养殖区域，可以组建深远海养殖装备的租赁性公司，专门

从事深远海养殖装备的生产租赁和维修等方面的经营，并与众多的养殖基地、养殖户衔接，养殖产品由水产品物流公司销售或加工，以形成产业链，使之形成布局区域化、服务社会化、生产规模化，提高对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同时，政府应对积极投入深远海养殖、大胆开发新养殖水域的养殖户，结合转产转业给予政策上的优惠和重点支持。通过以社会投入为主，地方和国家扶持相结合的途径来发展深远海养殖产业。要善于运用市场化手段，拓展融资渠道，积极引进外资，启动民间资金，并在贷款、税收、保险等政策上给予优惠，努力增加投入，使深远海养殖能稳步快速发展。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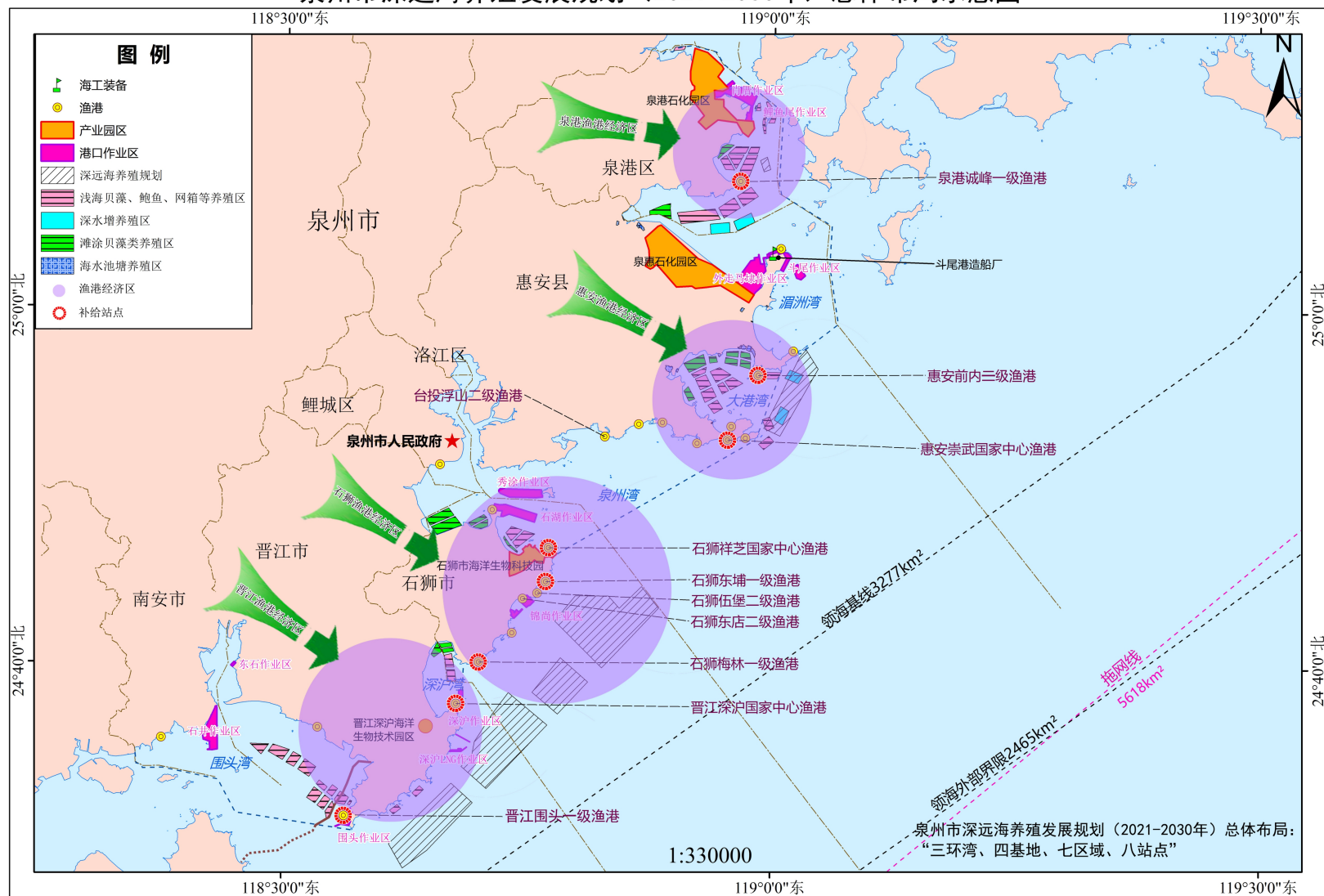
附图

泉州市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2021-2030年）

———泉州市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分布图



泉州市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2021-2030年）总体布局示意图



附表

泉州市深远海养殖发展规划（2021-2030年）信息登记表

代码	养殖区名称	行政区域	面积 (公顷)	分块代码	地理范围	面积 (公顷)	规划期	主要建设内容	管控要求
A	泉港峰尾镇 东侧深远海 规划养殖实 验区	泉州市泉 港区	96	A1	泉港峰尾镇东侧海域,东至118.996048277° E、 西至118.985636011° E、南至25.131093746° N 、北至25.144942147° N。	96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2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2台（套）。	按照水产养殖技术规范要求，在养殖设施内严格控制 养殖密度，控制养殖排放，实施生态养殖；按照海洋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渔业、环境规划要求进行管理，合理 布局深远海养殖，协调好生态养殖与港口航运关系；做好 船舶通航安全风险评估，制订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
B	惠安大港湾 外深远海规 划养殖区	泉州市惠 安县	1794	B1	惠安大港湾外海域,东至119.04050549° E、西至 119.021487631° E、南至24.942520813° N、北 至24.964698817° N。	248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3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6台（套）。	按照水产养殖技术规范要求，基于海域环境承载力，养殖 设施区域严格控制养殖密度，控制养殖排放，实施生态养 殖；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 ，加强养殖环境监测；保持养殖区与航道、锚地安全保护 范围。
				B2	惠安大港湾外海域,东至119.032610336° E、西 至119.015809897° E、南至24.932244313° N、 北至24.947305091° N。	157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20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4台（套）。	
				B3	惠安大港湾外海域,东至119.026247778° E、西 至119.004043869° E、南至24.911211429° N、 北至24.936726838° N。	292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9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7台（套）。	
				B4	惠安大港湾外海域,东至119.013225549° E、西 至118.990822747° E、南至24.88764939° N、北 至24.915154481° N。	283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7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7台（套）。	
				B5	惠安大港湾外海域,东至119.046399124° E、西 至119.032610336° E、南至24.938746997° N、 北至24.955272689° N。	130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7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3台（套）。	
				B6	惠安大港湾外海域,东至119.041383873° E、西 至119.026247778° E、南至24.928469806° N、 北至24.942520813° N。	128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7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3台（套）。	
				B7	惠安大港湾外海域,东至119.035036989° E、西 至119.013225549° E、南至24.907425736° N、 北至24.932244313° N。	262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5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6台（套）。	
				B8	惠安大港湾外海域,东至119.022040805° E、西 至118.998637427° E、南至24.883932562° N、 北至24.911211429° N。	294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9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7台（套）。	

代码	养殖区名称	行政区域	面积 (公顷)	分块代码	地理范围	面积 (公顷)	规划期	主要建设内容	管控要求
C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深远海规划养殖区Ⅱ	泉州市石狮市	4615	C1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32750701° E、西至118.799127002° E、南至24.717722206° N、北至24.732942561° N。	286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8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7台(套)。	按照水产养殖技术规范要求, 基于海域环境承载力, 养殖设施区域严格控制养殖密度, 控制养殖排放, 实施生态养殖; 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 加强养殖环境监测; 保持养殖区与航道、锚地安全保护范围。
				C2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09355252° E、西至118.791635461° E、南至24.716118871° N、北至24.73282588° N。	166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22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4台(套)。	
				C3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0104104° E、西至118.784752132° E、南至24.70911566° N、北至24.724518176° N。	140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9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3台(套)。	
				C4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793315559° E、西至118.777969448° E、南至24.702198724° N、北至24.716762958° N。	125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6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3台(套)。	
				C5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15973492° E、西至118.801040997° E、南至24.710194166° N、北至24.723655771° N。	111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4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3台(套)。	
				C6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07675426° E、西至118.793315559° E、南至24.703188326° N、北至24.716118832° N。	103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4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台(套)。	
				C7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799952975° E、西至118.78568525° E、南至24.696254883° N、北至24.70911566° N。	102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4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台(套)。	
				C8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4403301° E、西至118.821057297° E、南至24.711621283° N、北至24.732942561° N。	274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7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6台(套)。	
				C9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33061081° E、西至118.815973492° E、南至24.706977793° N、北至24.722334256° N。	123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6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3台(套)。	
				C10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27957704° E、西至118.803860864° E、南至24.695994422° N、北至24.717722206° N。	294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9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7台(套)。	

代码	养殖区名称	行政区域	面积 (公顷)	分块代码	地理范围	面积 (公顷)	规划期	主要建设内容	管控要求
				C11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15886548° E、西至118.792310326° E、南至24.68547519° N、北至24.706733579° N。	281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7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7台（套）。	
				C12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84205677° E、西至118.849408292° E、南至24.707997671° N、北至24.741942522° N。	654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86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15台（套）。	
				C13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69981903° E、西至118.833061085° E、南至24.692638212° N、北至24.726445576° N。	691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92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17台（套）。	
				C14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54318446° E、西至118.818615521° E、南至24.67903367° N、北至24.711621286° N。	630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83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15台（套）。	
				C15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40303808° E、西至118.804325499° E、南至24.665654156° N、北至24.698477475° N。	635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84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15台（套）。	
D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深远海规划养殖区 I	泉州市石狮市	1674	D1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769838062° E、西至118.755382761° E、南至24.634765311° N、北至24.64783964° N。	101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4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台（套）。	按照水产养殖技术规范要求，基于海域环境承载力，养殖设施区域严格控制养殖密度，控制养殖排放，实施生态养殖；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加强养殖环境监测；保持养殖区与航道、锚地安全保护范围。
				D2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774594784° E、西至118.760279261° E、南至24.640230459° N、北至24.653272355° N。	99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3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台（套）。	
				D3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779381157° E、西至118.765035986° E、南至24.645663177° N、北至24.658738896° N。	99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3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台（套）。	
				D4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79353822° E、西至118.769822327° E、南至24.651129767° N、北至24.674907008° N。	294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6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7台（套）。	
				D5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812333837° E、西至118.779380424° E、南至24.637184717° N、北至24.667298745° N。	559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74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14台（套）。	
				D6	石狮祥芝至永宁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796899368° E、西至118.765052939° E、南至24.622048323° N、北至24.651131751° N。	522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70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12台（套）。	
E	晋江深沪湾外深远海规划养殖区 II	泉州市石狮市	1661	E1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 东至118.743783971° E、西至118.727929253° E、南至24.628110173° N、北至24.641820274° N。	93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2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台（套）。	按照水产养殖技术规范要求，基于海域环境承载力，养殖设施区域严格控制养殖密度，控制养殖排放，实施生态养殖；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

代码	养殖区名称	行政区域	面积 (公顷)	分块代码	地理范围	面积 (公顷)	规划期	主要建设内容	管控要求
				E2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40179415° E、西至118.724599989° E、南至24.624105223° N、北至24.637860661° N。	93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2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台(套)。	, 加强养殖环境监测; 保持养殖区与航道、锚地安全保护范围。
				E3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36675721° E、西至118.721202365° E、南至24.620017884° N、北至24.633716862° N。	93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2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2台(套)。	
				E4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33100256° E、西至118.715547337° E、南至24.610563128° N、北至24.629487615° N。	181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24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4台(套)。	
				E5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56642839° E、西至118.733100052° E、南至24.609988221° N、北至24.632230056° N。	296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9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7台(套)。	
				E6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45697676° E、西至118.724830748° E、南至24.597659442° N、北至24.620016424° N。	261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5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6台(套)。	
				E7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70899637° E、西至118.734912007° E、南至24.585785935° N、北至24.622499314° N。	644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85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17台(套)。	
F	晋江深沪湾外深远海规划养殖区 I	泉州市晋江市	2351	F1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15547337° E、西至118.703656904° E、南至24.5975534° N、北至24.622445594° N。	289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8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7台(套)。	按照水产养殖技术规范要求,基于海域环境承载力,养殖设施区域严格控制养殖密度,控制养殖排放,实施生态养殖; 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 加强养殖环境监测; 保持养殖区与航道、锚地安全保护范围。
				F2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13433403° E、西至118.694521424° E、南至24.581009678° N、北至24.605415326° N。	254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3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6台(套)。	
				F3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34918141° E、西至118.713434577° E、南至24.587505591° N、北至24.610568544° N。	278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7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6台(套)。	
				F4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26055593° E、西至118.708484206° E、南至24.581845232° N、北至24.597552456° N。	136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8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3台(套)。	
				F5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21109828° E、西至118.703548603° E、南至24.576201761° N、北至24.591895764° N。	136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8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3台(套)。	
				F6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16178819° E、西至118.698957405° E、南至24.570952311° N、北至24.586255949° N。	126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6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3台(套)。	
				F7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44185027° E、西至118.711592088° E、南至24.563383377° N、北至24.597648655° N。	512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68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13台(套)。	
				F8	晋江深沪湾外海域,东至118.72110065° E、西至118.683452545° E、南至24.551746522° N、北至24.584540774° N。	620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83个和深远海养殖平台16台(套)。	

代码	养殖区名称	行政区域	面积 (公顷)	分块代码	地理范围	面积 (公顷)	规划期	主要建设内容	管控要求
G	晋江金井镇 外海深远海 规划养殖区	泉州市晋 江市	2941	G1	晋江金井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679309011° E、 西至118.662715773° E、南至24.542026447° N 、北至24.556429171° N。	123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6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3台（套）。	按照水产养殖技术规范要求，基于海域环境承载力，养殖 设施区域严格控制养殖密度，控制养殖排放，实施生态养 殖；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 ，加强养殖环境监测；保持养殖区与航道、锚地安全保护 范围。
				G2	晋江金井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668849552° E、 西至118.651729849° E、南至24.532091662° N 、北至24.546907207° N。	129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7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3台（套）。	
				G3	晋江金井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657891995° E、 西至118.641256121° E、南至24.522620036° N 、北至24.536994994° N。	123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16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3台（套）。	
				G4	晋江金井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647445278° E、 西至118.624629117° E、南至24.507583949° N 、北至24.527544917° N。	197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26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5台（套）。	
				G5	晋江金井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630861247° E、 西至118.60990429° E、南至24.492466586° N、 北至24.512542956° N。	187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25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4台（套）。	
				G6	晋江金井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687530724° E、 西至118.664094408° E、南至24.531130862° N 、北至24.551509626° N。	240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1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6台（套）。	
				G7	晋江金井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672369049° E、 西至118.647445278° E、南至24.516068874° N 、北至24.537715145° N。	263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5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6台（套）。	
				G8	晋江金井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695264171° E、 西至118.672369049° E、南至24.524406517° N 、北至24.544812909° N。	234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0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6台（套）。	
				G9	晋江金井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68081971° E、西 至118.655678201° E、南至24.508788072° N、 北至24.531130862° N。	281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37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7台（套）。	
				G10	晋江金井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664828072° E、 西至118.630861247° E、南至24.493231266° N 、北至24.522620036° N。	562	2026-2030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77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13台（套）。	
				G11	晋江金井镇外海海域, 东至118.648898681° E、 西至118.614187811° E、南至24.476588319° N 、北至24.507583949° N。	602	2021-2025年	投放深水抗风浪网箱80个和深 远海养殖平台14台（套）。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等，参照《泉州港航道保护范围划定方案》（2021年12月）对航道保护范围的划定，对周边航道和泉州沿海重要习惯航路航迹带预留充分的保护范围和安全距离。

2、参考连江养殖经验，深水网箱养殖海区的面积与深水网箱的面积之比一般不低于20：1；类比深水网箱养殖，相同养殖区域内，深远海养殖海区的面积与深远海养殖设施的面积之比一般不低于5：1（深远海养殖平台平均单位占海面积一般约7公顷，深水抗风浪网箱占海面积一般约0.3公顷）。

3、可同时开展鱼贝藻类混养；布局分布式渔光互补、渔旅融合等多功能养殖方式。

4、养殖设施与海上风电融合等项目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许可。